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延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延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川县永坪镇主城区基础设施（老旧小区）改造工程项目（二期）初步设计方案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延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川县永坪镇主城区基础设施(老旧小区)改造工程项目(二期）初步设计方案的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海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939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2.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海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5 日